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吴迪年、刘微芳、吴丹、吴飞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迪年回避表决。

经审核，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88 元 /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陈为味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1,07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88 元 / 份。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8.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迪年	董事	80.00	6.36%	0.17%
2	郑顺辉	财务总监	30.00	2.38%	0.06%
3	张颖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1.59%	0.04%
核心骨干人员(113 人)			948.00	75.36%	1.97%
预留部分			180.00	14.31%	0.37%
合计			1,258.00	100.00%	2.6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6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4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6.20 亿元；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4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6.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和（C）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S	A	B	C
标准系数	1.0	0.8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8.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8.00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2、行权价格：5.88 元 / 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数量：1,078.00 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116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迪年	董事	80.00	7.42%	0.17%
2	郑顺辉	财务总监	30.00	2.78%	0.06%
3	张颖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1.86%	0.04%
核心骨干人员(113 人)			948.00	87.94%	1.97%
合计(116 人)			1,078.00	100.00%	2.2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078.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 1421.88 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77 元 / 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82%、23.81%、23.95%（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0%（采用申万食品加工行业 2019 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078.00	1421.88	684.32	486.80	215.51	35.2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88 元 / 份。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1,07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88 元 / 份。

十、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海欣食品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11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16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88 元 / 份。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 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7：30 时结束。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给公司，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zhangyinguan@tengxinfoods.com.cn

咨询电话：0591-88202231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附件：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润分配预案意见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预案显示，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定金，其中，5 亿元在协议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 亿元在标的公司股权的查封、冻结、质押全部解除，且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 20%股权质押给公司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定金支付事项的进展情况；

（2）支付定金相关安排的合规性，是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审计评估未完成且交易对方未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支付定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支付定金相关安排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如是，补充说明相关资金占用补偿的计算标准和收取方式；

（5）交易对方拟质押的标的公司 20%股权是否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

（6）协议显示，公司支付第一笔定金后，若交易对方未能按期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冻结并将标的公司 20%股权质押给公司，交易对方应当退还公司已支付定金并向公司支付 5 亿元违约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相应支付能力；

（7）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应在本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核，且公司将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办理登记后，向公司返还全部定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相应支付能力，并说明定金未抵作交易价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8）充分揭示损失定金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定金支付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后，上市公司分别向董赢、柏光辉支付定金 25,000 万元，合计金额 50,000 万元。同日，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向银泰黄金支付 67,232.32 万元（包含上述定金 5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7,232.32 万元），用于履行《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0309 号）中确定的还款义务。

2021 年 3 月 1 日，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均签署《收据》，确认“盛达资源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了向本人支付定金的义务。”同日，银泰黄金发布《关于仲裁结果执行情况的公告》（2021-006 号），确认“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 6 亿元定金及截止到还款日的资金占用补偿费、律师费、仲裁费用等合计 672,323,151.96 元。《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0309 号）中确定的还款义务，董赢、柏光辉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剩余 1 亿元定金尚未支付，后续上市公司将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剩余定金。

二、支付定金相关安排的合规性，是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支付定金安排符合《民法典》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 586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拟作价 31.90 亿元，交易定金为 6 亿元，定金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符合《民法典》关于定金条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支付定金安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具体如下：

规则名称	审议权限内容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支付定金 6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0%、26.66%，本次交易支付定金安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在审计评估未完成且交易对方未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支付定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0309 号）要求，交易对方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前按照裁决书内容履行全部还款义务，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偿还债务，标的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拍卖，将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因此，为锁定优质资产，确保交易能够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支付定金用于交易对方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具有必要性。

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猪拱塘铅锌矿为贵州省第一大铅锌矿，并荣获 2018 年度中国地质学会“十大地质找矿成果”，是目前国内优质的大型多金属矿山，锌金属资源储量达 246.06 万吨、铅金属资源储量达 81.38 万吨，均大幅超过大型矿山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锌、铅资源储量将大幅增厚，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此外，本次交易定金未超过交易总价的 20%，亦属于锁定交易的常规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而言，本次交易的定金支付安排是为避免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导致本次交易失败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收购优质资产，大幅增加锌、铅资源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定金支付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

四、支付定金相关安排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如是，补充说明相关资金占用补偿的计算标准和收取方式

上市公司支付定金以收购标的资产为最终目的，直接目的是解决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冻结问题，并取得与交易对方的排他性交易权利。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贵州鼎鑫及赫章鼎鑫增资及股权出让事项再行协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谅解、备忘、协议或合同等（不论是否有约束力），但甲方实质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除外。”因此，本次交易的定金支付安排以推动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为目的，具有真实的产业交易背景，不属于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助。

五、交易对方拟质押的标的公司 20%股权是否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

交易对方拟质押的标的公司 20%股权属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即本次交易核准后，交易对方需要将已质押的标的公司 20%股权及未质押的标的公司 52.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72.50%股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7.50%股权。

六、协议显示，公司支付第一笔定金后，若交易对方未能按期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冻结并将标的公司 20%股权质押给公司，交易对方应当退还公司已支付定金并向公司支付 5 亿元违约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相应支付能力

根据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筑）登记设字[2021]第 6 号、（筑）登记设字[2021]第 7 号），交易对方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 20%的股权（对应 11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上市公司（董赢、柏光辉各质押贵州鼎盛鑫 10%股权）。因此，交易对方上述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无需承担 5 亿元的违约责任。

七、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应在本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核，且公司将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办理登记后，向公司返还全部定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相应支付能力，并说明定金未抵作交易价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一）交易对方具备返还全部定金的能力

按照交易预案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1.43%股权，并继续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13.75%股权。交易对方可以采用质押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质押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返还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定金。预计以上述股权资产融资用于返还交易定金不存在重大风险，交易对方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

（二）交易定金未抵作交易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主要因为交易双方共同看好猪拱塘铅锌矿的开发前景以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希望以全面股权合作的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发展，与全体股东共享上市公司未来的增长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中交易定金未抵作交易价款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商业惯例。

八、充分揭示损失定金的风险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定金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重组预案中已披露的“定金无法收回或及时收回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6 亿元，用于解决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事项。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5 亿元，并将于取得标的公司 20%股权的质押权利后 5 个工作日内继续支付定金 1 亿元。虽然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 20%股权的质押权利以保证定金安全，但鉴于本次交易预计实施时间较长，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公司股权大幅减值不足以覆盖定金金额；（2）交易对方其他债务较多，无法全额偿还定金；（3）其他导致上市公司无法优先受偿的情形，则定金存在无法收回或及时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九、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定金无法收回或及时收回的风险”；“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贵州鼎盛鑫的控股关系”之“（二）本次交易定金支付的具体情况”；“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定金无法收回或及时收回的风险”。

问题 2：预案显示，2019 年 9 月，银泰黄金披露拟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交易标的 83.75%股权的重组预案（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6 亿元；2020 年 5 月，重组终止，但交易对方未归还定金；2021 年 2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交易对方向银泰黄金返还 6 亿元定金及资金占用补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交易对方与银泰黄金的仲裁纠纷进展，标的公司股权查封、冻结、质押解除的进展；

（2）交易